

## 提名表格

### (一) 提名機構資料

名稱： (中文) \_\_\_\_\_  
(English) \_\_\_\_\_  
地址： (中文) \_\_\_\_\_  
聯絡人姓名： \_\_\_\_\_ (\*先生/女士) 職位： \_\_\_\_\_  
電話： \_\_\_\_\_ 傳真： \_\_\_\_\_  
電郵： \_\_\_\_\_

### (二) 提名建築物資料

名稱： (中文) \_\_\_\_\_  
(English) \_\_\_\_\_  
地址： (中文) \_\_\_\_\_  
類別：  
 商場  
 酒店 (只限非政府建築物)  
 商業樓宇 (只限非政府建築物)  
總樓層數目： \_\_\_\_\_  
總樓面面積： \_\_\_\_\_ (平方米) \_\_\_\_\_ (平方呎)  
公用地方面積： \_\_\_\_\_ (平方米) \_\_\_\_\_ (平方呎)  
落成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

### (三) 物業管理公司資料 (如與提名機構相同, 則不用填寫)

資料與提名機構相同  
名稱： (中文) \_\_\_\_\_  
(English) \_\_\_\_\_  
地址： (中文) \_\_\_\_\_  
聯絡人姓名： \_\_\_\_\_ (\*先生/女士) 職位： \_\_\_\_\_  
電話： \_\_\_\_\_ 傳真： \_\_\_\_\_  
電郵： \_\_\_\_\_

\*請刪除不適用者

#### (四) 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 (由提名機構填寫)

如提名的建築物已符合相關條件，請在空格內填上「✓」。有關資料將作為初步評審的參考。

##### 準則 1：建築物的主要出入口及室內主要通道暢通無阻

(1) 主要出入口裝設自動門	
(2) 門闊度不少於 800 毫米	
(3) 開門力度不得過重。連接室內和戶外的門於開啟時所需的水平力不超過 30 牛頓 (即 6.74 磅力)；連接室內和室內的門於開啟時所需的水平力不超過 22 牛頓 (即 4.95 磅力)	
(4) 無框玻璃門設有容易辨識的標誌	
(5) 通道淨闊度不少於 1050 毫米	
(6) 斜道坡度不可超過 1:12	
(7) 斜道兩旁設扶手，扶手兩端作地平線式伸展至少 300 毫米	
(8) 斜道兩端設觸覺警示磚	
(9) 樓梯設有扶手，扶手兩端作地平線式伸展至少 300 毫米	
(10) 樓梯及電動樓梯兩端設觸覺警示帶	
(11) 有充足照明光線，地面入口大堂及升降機有不少於 120 勒克斯光度的照明度，樓上的升降機大堂、走廊、暢通易達路徑及樓梯有不少於 85 勒克斯光度的照明度	

##### 準則 2：如建築物設有升降機，則須設有最少一部無障礙升降機

(1) 有直接通道前往無障礙升降機	
(2) 大堂按鈕設於離地 900 毫米至 1200 毫米	
(3) 升降機內部面積不少於 1200 毫米 x 1100 毫米	
(4) 升降機內按鈕設於離地 900 毫米至 1200 毫米 (或設輔助控制板)	
(5) 按鈕設有點字及可觸覺的記號，並可容易摸讀	
(6) 設發聲音訊顯示上落方向及停留的層樓	
(7) 升降機內設有緊急警號按鈕、作回應用的蜂鳴器和指示燈及對講機	
(8) 作回應用的指示燈可閃亮，閃燈的旁邊設有以中英文書寫的告示： 「此燈閃亮時，表示已收到求救信息，請耐心等待求援。」	

### 準則 3：大堂設有協助殘疾人士的設施

(1) 如有為公眾提供平面圖，需另設有摸讀地圖	
(2) 設盲人引導徑從主要入口引領往升降機大堂、服務櫃台及摸讀地圖 (只適用於商場)	
(3) 最少有一資訊櫃台的桌面高度不超過 750 毫米 (只適用於商場及酒店)	
(4) 如周圍環境嘈雜或櫃枱設有屏幕，最少有一資訊櫃台設有感應圈輔聽系統，並設有標誌 (只適用於商場及酒店)	
(5) 設有視覺火警訊號系統裝置	

### 準則 4：如樓層設有洗手間，則須設有無障礙洗手間

(1) 前往洗手間的走廊闊度最少為 1050 毫米	
(2) 門開啟後淨闊度最少有 800 毫米	
(3) 開門力度不得過重。連接室內和戶外的門於開啟時所需的水平力不超過 30 牛頓 (即 6.74 磅力)；連接室內和室內的門於開啟時所需的水平力不超過 22 牛頓 (即 4.95 磅力)	
(4) 洗手間活動範圍的淨空間面積不少於 1500 毫米 x 1500 毫米	
(5) 水龍頭設計為自動式或槓桿式	
(6) 設有操作正常的緊急召援鐘	
(7) 設有視覺火警訊號系統裝置	
(8) 坐廁旁的牆上裝有 1 條水平扶手及 1 條垂直扶手，長度不少於 600 毫米	
(9) 坐廁另一邊裝上 1 道摺合扶手，長度不少於 750 毫米	
(10) 沖水掣設於坐廁外側	
(11) 殘疾人士洗手間不可上鎖或堆放雜物	

### 準則 5：設有足夠及清晰的標誌，指示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

(1) 於當眼處設清晰殘疾標誌指示無障礙通道、無障礙升降機和殘疾人士洗手間等的位置	
---	--

### 準則 6：如設有停車場，則同時設有殘疾人士停車位

(1) 如有停車場，須設有殘疾人士泊車位	
(2) 殘疾車位須鄰近無障礙升降機	
(3) 殘疾車位闊度不少於 3500 毫米	
(4) 殘疾車位的地面須設有清晰標示面積為 1500 毫米 x 1500 毫米的國際暢通易達標誌	

### 準則 7：設有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客房（只適用於酒店）

(1) 每 100 間客房最少設 2 間殘疾人士客房	
(2) 客房門口及客房內廁所門口的淨闊度不少於 800 毫米	
(3) 房間內通道不少於 800 毫米	
(4) 洗手間及浴室內須有足夠空間讓輪椅轉動	
(5) 坐廁兩旁設有扶手	
(6) 有提供輔助淋浴設備	

附加資料（可選擇填寫。如不敷應用，可另頁書寫）：

如該建築物有提供不在上述 7 項準則內的設施或安排，以促進建築物內的無障礙環境，請提供相關資料及相片作補充。

--

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及同意嘉許計劃條款及細則。

日期： \_\_\_\_\_

提名機構蓋章： \_\_\_\_\_